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應該參閱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ETF」）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獲得更多細節，包括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須注意：

- 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其富時A50中國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 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如A 股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監管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程度的波動的可能性。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A股市場可能更顯波動及不穩定。ETF 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可能須承受較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基金較大的波動。以上提及之風險可能會對ETF有不利影響。
- ETF可能需要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
- CAAP 的價格容易漲跌和波動性較高，這可能會導致於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ETF 遭受的損失可能等於CAAP 的全部價值。管理人致力透過對所有交易對手持有完全抵押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然而，ETF 可能仍會蒙受抵押品價值無法完全彌補CAAP 價值及終止抵押品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之損失。ETF仍須承受CAAP 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責任之風險。抵押品資產之價值亦可能受到市場事件之影響，並可能嚴重偏離基礎指數之表現，導致ETF 須承受CAAP 發行人之風險出現抵押不足之情況，因而造成巨額虧損。
- ETF受QFII及／或RQFII投資適用之中國內地限制及規定，及中國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或會變更，而該些變更可能產生潛在具追溯效力的影響。ETF可能不能利用QFII及／或RQFII額度如QFII及／或RQFII被撤消、終止或廢止，或任何重要營運商破產、不履行責任或被取消資格，因為ETF可能被禁止進行相關證券交易和匯出資金。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法規或規定或會變更，而該些變更可能產生潛在具追溯效力的影響。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需要承受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被暫停，ETF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由於CAAP 的合成性，CAAP 的提早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E T F 積極尋求減少對「合成模擬」子策略的依賴的情況），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A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震盪的時候。因此：(i) 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或(ii) 如管理人積極尋求出售CAAP 以減少A50 中國ETF 對「合成模擬」子策略的依賴；或(iii) 在A50 中國ETF 被終止的情況下；由變現A50 中國ETF 內CAAP 投資所得的贖回所得款項（就(i) 而言）或淨現金款項（就(ii) 或(iii) 而言）（如有）可能與A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參與證券商損失（就(i) 而言）或投資者損失（就(ii) 或(iii) 而言）。
- ETF 目前並沒有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源自CAAP、QFII 或RQFII 投資，或源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即「資本增益稅」）撥備。管理人現時正與各CAAP 發行人聯繫，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就CAAP 的已變現收益的稅項。投資者應知悉，ETF 的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會進行若干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視乎其增設及／或贖回的時分，投資者可能因任何調整而處於不利地位，亦不會有權利要求獲得正面調整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就ETF 於中國的投資的資本收益而言，目前有關於中國稅收法律，規例和慣例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這可能有追溯效力。ETF 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由此導致之稅務責任最終將由投資者承擔。
-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ETF 的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向投資者歸還或提取其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ETF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價格乃受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可能以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投資目標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旨在追蹤一隻以中國總市值最大的50隻A股組成的指數。指數內所有證券均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自基金成立日起每一萬本金港元的增長



此圖顯示基於指數基金假定投資的投資金額的改變。

累計及年度表現

	累計				年度		
	1個月	3個月	年初至今	1年	3年	5年	自成立以來
指數基金	4.57%	16.03%	29.32%	28.94%	19.02%	12.03%	11.03%
指數	4.70%	16.52%	31.21%	28.78%	19.63%	14.15%	12.71%

年度表現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指數基金	-8.97%	-10.43%	61.21%	-12.25%	10.38%
指數	-10.33%	-10.59%	67.53%	-8.94%	15.50%

基本資料

上市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5日
指數	富時中國A50指數
成份股數目	50
資產淨值總額	30,129,916,779 港元
管理費	0.99%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2,146,000,000
註冊地點	香港
基準貨幣	港元
彭博總回報指數	TX9HKNR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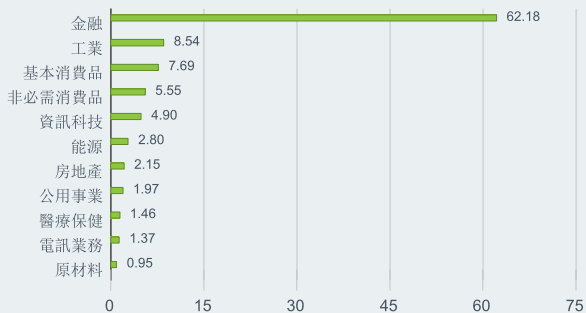
十大持股（%）

中國平安	11.29
招商銀行	6.89
興業銀行	5.34
貴州茅臺	4.73
民生銀行	4.22
浦發銀行	3.82
美的集團	3.18
中信證券	3.11
農業銀行	2.92
交通銀行	2.90
總佔比	48.40

持倉可予更改。

表現按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作投資。表現按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持續徵收的收費及稅項，但不包括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行業配置(%)



交易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每手買賣單位	100
交易貨幣	HKD
股票代號	2823
彭博代號	2823 HK
ISIN	HK2823028546
SEDOL	B046M96
	82823 CNH
	82823 HK
	HK0000343787
	BYSYN68

參與證券商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LSA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Macquarie Bank Limited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免責聲明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資料截至月底。資料來源：貝萊德及FTSE。上述iShares 安碩基金表現僅作參考之用。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投資表現按時期內的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作投資。投資表現按iShares 安碩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持續徵收的收費，但不包括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成本。投資新興市場涉及其他風險，例如較高的市場波幅，較低的成交量，因此可能比投資成熟市場更易受損失。投資表現按基礎貨幣計算，可能是海外貨幣。如是因此，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海外貨幣兌換率的波動的風險。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到匯率影響。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本投資金額。個別股票價格／表現並不代表本基金的回報。指數回報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實際 iShares 安碩基金或 iShares 安碩信託基金的表現。指數表現回報並無反映任何管理費用、交易成本或開支。指數屬非管理式，投資者無法直接投資於指數。投資者應注意此基金與一般信託基金有所不同，只可以通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贖回。基金單位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保證單位具有一個流通市場。基金單位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會產生經紀商佣金。此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投資於任何iShares安碩基金，亦非因任何有關要約而擬備。iShares安碩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營辦、贊許、發行、銷售或推廣。請參閱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指數免責聲明 富時中國A50指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獨家開發。該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富時集團及其許可方無關，也不對基金進行贊助、提供建議、推薦、認同或宣傳，也拒絕對任何人承擔因（a）使用、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或經營基金導致的任何責任。富時集團不會對基金獲得的結果或該指數用於管理人所表述的有關目的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此資料之發行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此資料及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hk）並未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審閱。©2017年BlackRock, Inc.，版權所有。iShares安碩®及BlackRock®乃 BlackRock, Inc.，或其附屬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地方的註冊商標。所有其他交易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乃為所屬者擁有。

BLACKROCK®
貝萊德